

浅议排污申报登记与环境监理的关系

耿雪梅, 丁年丰

(东台市环境保护局, 江苏 东台 224200)

摘要: 阐述了排污申报登记与环境监理的关系。指出, 排污申报的作用应当体现在对污染源监理的全过程中, 应对申报数据进行核查, 形成一个有效的污染源动态管理系统, 并建立相应的污染源动态信息库。

关键词: 排污申报; 环境监理; 动态; 信息库

中图分类号: X 32. 022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6- 2009(2001)01- 0011- 03

The Relationship of Discharging Reporting and Registering and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GENG Xue-mei, DING Nian-feng

(Dongt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Dongtai, Jiangsu 224200, China)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of discharging reporting and registering and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was expounded. The importance of discharging reporting and registering should be reflected in the full-stages of pollution sources' supervision. The reported data must be checked to make an effective dynamic pollution 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 and the dynamic database of pollution sources.

Key words: Discharging reporting and registering;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Dynamic; Information base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规定的一项法律制度, 是排污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必须履行的一项法定义务。在环境监理工作中, 排污申报一般被认为是实施依法征收超标排污费的基础。然而, 排污申报信息对于环境监理、环境管理的意义远非于此, 如何从对污染源实施动态的全方位的管理上来充分认识排污申报登记工作的重要意义, 是环境监理部门, 特别是县级环境监理部门不容忽视的一个重要问题。

1 排污申报是环境监理工作的重要内容

环境监理的重点对象是污染源, 经过不断采撮、筛选、修正的污染源信息是环境监理工作的基础, 环境监理工作的运行实际上就是对污染源信息的监控和处理。但是污染源信息量大、离散程度高, 各类信息来源广泛, 而且信息的初始处理方法不一致, 必须经过统一的处理及严格的核查筛选后才有利用价值。环境监理工作的法律依据是国家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 而环境监理特别是污染源监理的技术依据

则是来自污染源的各种正确信息。环境监理过程中判定污染源排放状况及其他相关状况是否异常, 就必须有一个较为客观合理的企业排放参照物, 这个参照物就是排污申报。排污申报通过强制性的手段、规范化的程序、统一的信息采撮方法及数据处理方法使污染源的信息较其他来源更为规范、可信。它既是目前获得系统真实的污染源信息的可靠方法, 也是环境管理与监理必不可少的基础环节。如排污总量的核定、分配, 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的推行, 排污许可证的实施等都离不开准确的排污申报。

2 排污申报及环境监理程序的建立

从排污申报的形式看, 排污申报可分为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放污染物变更申报登记。其基本程序如图 1。

收稿日期: 2000- 09- 30

第一作者简介: 耿雪梅(1956-), 女, 江苏东台人, 工程师, 大专, 从事环境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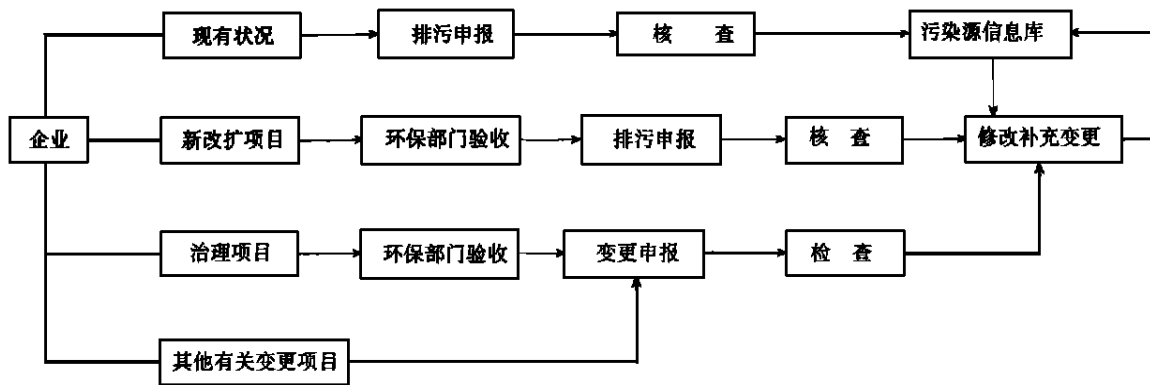


图 1 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放污染物变更申报登记基本程序

环境监理工作中针对污染源的监理大致有如下几种: 污染防治设施监理,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 限期治理项目监理, 排污许可证监理, 征收排污费监理。污染源监理所得到的相关信息, 应作为对通过排污申报所得到的污染源信息库的修改和补充的重要依据。污染源监理的过程, 就是判断污染源的工况及排污情况是否异常的过程, 就是对现场检查情况和污染源信息库库存信息进行比较的过程, 也是对污染源信息库不断修正、完善的过程。污染源监理的程序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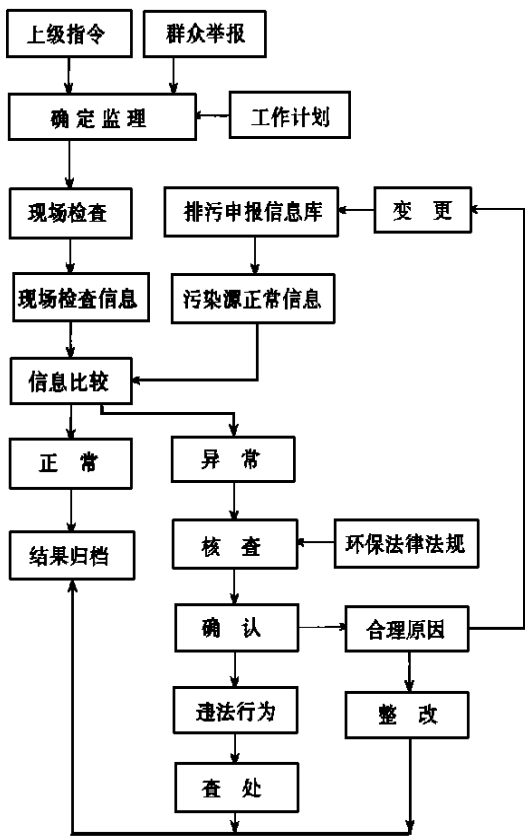


图 2 污染源监理的程序

由此可见, 污染源现场监理工作的实质就是从污染源信息库提取信息, 进行现场核查、比较,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视情处理后, 再将变更结果反馈到污染源信息库的过程。这是一个对信息库原有信息不断完善的过程, 也是排污申报登记工作自然延伸的过程。通过这一系列过程, 使原来表现为静态的污染源信息库动态化。

3 污染源信息库的建立

排污申报是污染源基础信息的主要来源。污染源信息库的建立, 从程序上看, 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是企事业单位的申报阶段, 二是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查阶段, 三是归档建库阶段。而主要的工作又集中在信息的收集与核查筛选两个方面。

3.1 与排污申报相关信息的收集

与排污申报相关的信息, 就其来源分类, 可分为外部信息和内部信息。

外部信息包括排污申报表中企业自填的全部信息, 以及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自行申报的有关情况的初审意见。这些信息是企业对自身的基本情况、生产情况及排污状况的综合估价, 代表了企业自身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知程度, 对自身生产及排污情况的评价程度, 体现了企业的环境意识, 是环境管理部门对企业最初的第一手信息。

内部信息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内部产生的或采撷的信息, 主要是指同级环保部门各科室、各基层监理机构、监测站所产生的信息。如新、改、扩建项目审批信息、监理信息, 限期治理监理信息, “三同时” 监理信息, 污染源监测信息, 污染源日常监测信息, 本区域的大气及水环境质量状况, 噪声污染状况, 与本区域有关的相邻区域质量状况等等, 甚至还包括本区域环境保护长远规划、近期计划, 城

市环境综合整治计划及实施情况, 污染治理专项基金投放情况等信息。这些信息纷繁复杂, 来源广泛, 但细加梳理归纳后, 可成为排污申报及后续工作的重要信息资料, 是污染源信息库的重要的辅助信息库。

3.2 排污申报信息的核查筛选

排污申报的信息是各类有关排污状况及其他有关信息的综合体, 由于信息量大、信息质量参差不齐, 真假混杂, 因此及时进行信息的核查、筛选、归类是提高排污申报信息质量以及实现信息价值的关键所在。排污申报信息的核查筛选, 一般应把握以下几个环节。

3.2.1 现场监理核查

现场监理核查是排污申报信息核查的重要环节。所谓现场监理核查, 是指环境监理单位收到排污单位上报的《排污申报登记表》后, 应及时深入现场, 按《排污申报登记表》中所载明的事项, 对照企业的现场情况, 核查生产工艺状况、排污状况、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排污计量装置、排污路线等情况是否与《排污申报登记表》中所填状况相吻合, 排污申报登记表是否反映了企业实际的生产状况及污染状况。

3.2.2 监测核查

监测核查是指通过环境监测部门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 对企业的常规性监视监测或排污专题监测结果来核查排污申报单位排污的种类、数量和浓度, 核对企业自身监测的准确性和排污申报中有关污染物排放情况申报的可信度。

3.2.3 经验核查

经验核查是对监测核查的补充, 核查的依据是企事业单位以往的申报资料、监测资料、同行业比较数据、国家或省市规定的经验估计方法、经验参数等。

3.2.4 综合核查

综合核查, 是指环境管理部门根据来自于外部的信息及水源、能源、统计、企业主管部门的数据, 对企业的排污申报数据进行核查。环保部门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分析, 进行排污现场的调查核准, 发现瞒报、谎报的应予以教育和纠正。

3.3 信息的筛选分类、归档建库

排污申报信息的筛选分类, 是指对企业申报的且通过核查验证后的信息, 按其属性进行筛选归类, 确定优先等级, 输送到不同的信息库, 以便进行综合利用。通过科学的筛选分类, 可以形成区域或流域的重点污染源库和重点污染物的重点污染源库, 从而确定区域的主要监控目标, 形成层次分明、重点突出的环境监理工作机制。

综上所述, 对排污申报的全过程管理应体现在对污染源进行各项监理的全过程中, 环境监理可视作排污申报登记工作的延续, 通过申报、核查、监理, 形成一个有效的污染源信息的动态管理系统。通过这个系统的良性运行, 可以使环境监理工作始终掌握主动, 更加富有活力, 从而达到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的最终目的。

本栏目责任编辑 李文峻

• 简讯 •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实行内部改革

为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提高环境监测和环境信息为环境管理服务的效能,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成立内部改革领导小组, 积极组织实施内部改革, 调整内部机构设置, 改革用人、分配制度。在深入学习中共中央《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等文件、召开全体职工动员大会、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 制订并出台了内部改革初步方案。内部改革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坚持“三个代表”和依法办事的原则, 坚持双向选择, 逐级聘用的原则, 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根据“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试行按岗定酬、按任务定酬、按业绩定酬的分配办法, 并实行专业技术人员科技成果奖励制度。方案经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并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准生效后, 于2001年1月正式实施。

摘自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信息简报》2001年第1期